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正隆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7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，另更正及補充如下：

(一)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(二)第2列所載之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與調查報告表」，更正為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」。

(二)補充「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」為證據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、控制能力均具有不良影響，飲用含有酒精成分之飲品，將導致對週遭事物辨識及反應之能力減弱，且依其智識程度，亦得預見如飲用啤酒10多瓶（見偵卷第65頁），因大量飲用酒類，須相當之時間始能完全消退，猶未待酒精完全代謝，即於飲酒完畢後僅約5小時，即在高速公路上駕駛具高

速性、危險程度較高故需求更高操控能力及注意程度之自用
小客貨車動力交通工具，對一般往來之國道駕駛人及自身，
均致生高度危險性，非但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公眾安全，
其僥倖之心理殊值非難；兼衡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
升0.55毫克，已大幅逾越刑法所定具可罰性之抽象危險值，
且被告於行駛過程中，不慎在國道上追撞前車（見偵卷第29
頁），足見被告之意識、控制能力確已受相當影響，犯罪所
生之危險非屬輕微；併考量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犯行
之犯後態度；復斟酌被告無何前科紀錄（見本院卷第11
頁），素行尚可，暨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已婚，育
有3名未成年子女，從事工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
況（見偵卷第13頁，本院卷第1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
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育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吳丁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槿慧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185條之3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能安全駕駛。

01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03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04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05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06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09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1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11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12 下罰金。

13 附件：

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4年度偵字第724號

16 被 告 甲○○

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18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甲○○於民國113年12月5日晚間某時至12月6日1時30分許之
21 期間，在位於桃園市某撞球間飲用酒類後，仍駕駛車牌號碼
22 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A車）行駛於國道3號道路
23 上，於113年12月6日7時30分許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道0號
24 北向35.9公里處時，不慎撞擊前方由邢博森駕駛之車牌號碼
25 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車尾（無人受傷）。嗣
26 警方到場處理上開事故，於同日8時7分許，測得甲○○之吐
27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5毫克。

28 二、案經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 被告甲○○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 被告之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與調查報告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檢察官 吳育增